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師資生修習暨輔導作業要點

102 年 4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為提升師資生素質，保障師資品質，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師資生修習暨遞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甄選資格：107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由繁星管道入學者均具修讀資格；由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及考試分發入學者，須通過甄選始具修讀資格。於每學年上學期辦理甄選，甄選方式為資料審查及口試。
- 三、 錄取名額：依據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系師資生名額分配錄取。
- 四、 甄選方式：
 - (一)辦理大一學生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說明會及申請。
 - (二)導師與學生晤談。
 - (三)未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程者得接受輔導修讀本系專業選修學程，或由同學提出申請轉系、轉學。
 - (四)資格放棄：正取生在錄取名單公告(本系網頁)後兩週內如欲放棄師資生資格，應填寫「師資生資格放棄」申請表(本系網頁可下載申請表格)。
- 五、 淘汰機制：
 - (一)歷年成績累計 GPA 低於 2.7 或 70 分者，取消修習資格。
 -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末達 80 分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一次(含)以上或小過三次(含)以上者，取消修習資格。
 - (三)服務學習未通過者。
 - (四)自願放棄者。
 - (五)經取消修習資格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六、 遞補方式：
 - (一) 申請資格：
 1. 與遞補師資生同年級之一般生、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入學生、轉學生、僑生均可參加師資生遞補甄選。
 2. 為師資生者必須同時具備以下兩項條件：
 - (1)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75 分(含)以上。
 - (2)操行成績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無記過處分並不得有其他違法之情事。
 3. 大三(含)以上學生自 102 學年度起不得再遞補師資生名額。
 - (二)遞補方式：
 1. 遞補順序依照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後除以學期數的總平均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轉學生僅採計在本系修業期間的學業成績平均。
 2. 遞補員額與遞補順序，以該次遞補甄選有效。

3. 同分時，則以二科必修課—「教育概論」、「教育行政」之總平均，依序遞補；再同分時，以有修習「教育心理學」者為優先（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三)遞補甄選流程：

1. 依據該年度師資生缺額，組成師資生遞補甄選作業小組。
2. 小組成員五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甄選小組委員。
3. 於學期初公告各年級師資生缺額，並由符合第四條規定之學生申請參加遞補甄選。
4. 檢附申請表與成績單正本乙份。
5. 由遞補甄選小組召集人召開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6. 甄選決議結果提交系務會議確認後遞補名單，名單送交教務處備查。

七、課程規範：

悉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29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54936 號函核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訂定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

八、學習輔導：

為確保本系師資生學習品質特訂定以下輔導措施。

- (一)導生制度：提供導生服務，給予課業、生涯進路及學習追蹤多元輔導策略。
- (二)成績預警：對學習成效不佳的學生，知會導師、授課教師、家長等，給予額外輔導。必要時邀請家長參與輔導會議。
- (三)輔導會議：定期召開師資生學習輔導會議，藉由教師的意見交流提供學生多元管道的改善建議。
- (四)教育實習：與鄰近小學建立合作關係，帶領學生進入教學現場實際學習並熟悉教育環境。
- (五)就業輔導：辦理模擬教師資格檢定、教師甄試、生涯輔導講座提供學生學習輔導。

九、本要點經系、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申請遞補師資生名額報名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班級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經常使用之電子信箱)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永久通訊地址)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系(所)承辦人員 審核簽章 | 前一學期/年操行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均達 80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一學期末達 80 分 (含)以上 | 學業成績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75 分(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75 分以下 |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系(所)主任 | | |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師資生資格放棄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姓名 | | 班級 | |
| 學號 | | 聯絡電話 | |
| 電子郵件信箱 | (請填經常使用之電子信箱) | | |
|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填永久通訊地址) | | |
| 放棄理由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系(所)承辦人員 審核簽章 | | | |
| 系(所)主任 | | | |